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0號

原告 吳安琪

被告 郭柏佑

吳啓豪

上列當事人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且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固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（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8號刑事判決就原告被害事

實部分所認定之犯罪行為人係該案被告謝作謙，並未認定被告2人亦為該部分犯罪事實之共犯或幫助犯，即未曾認定被告2人係共同侵權行為之加害人，或係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之人，揆諸前揭裁定意旨，原告自不得對被告2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邦久
法官 高如宜
法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楊茵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